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旭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现就我们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周灿鸿、普烈伟、刘志远、何鹏、葛行五人组成，其中周灿鸿、普烈伟、刘志远为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周灿鸿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次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3 年 4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办公楼三会议室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 5 人，实到委员 5 人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35 万元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3 年 4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 5 人，实到委员 5 人。审阅了《201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将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3 年 8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 5 人，实到委员 5 人。审阅了《201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同意将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13 年 10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 5 人，实到委员 5 人。审阅了《201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将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。

1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同时，对公司有关重点事项进行咨询和关注，提出相关意见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本着严求实、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3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及下属办公室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，按照公司内控工作计划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，完成《内控手册》的编制并运行，公司将在披露 2014 年年报同时披露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4、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

我们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，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5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华信 201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6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，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7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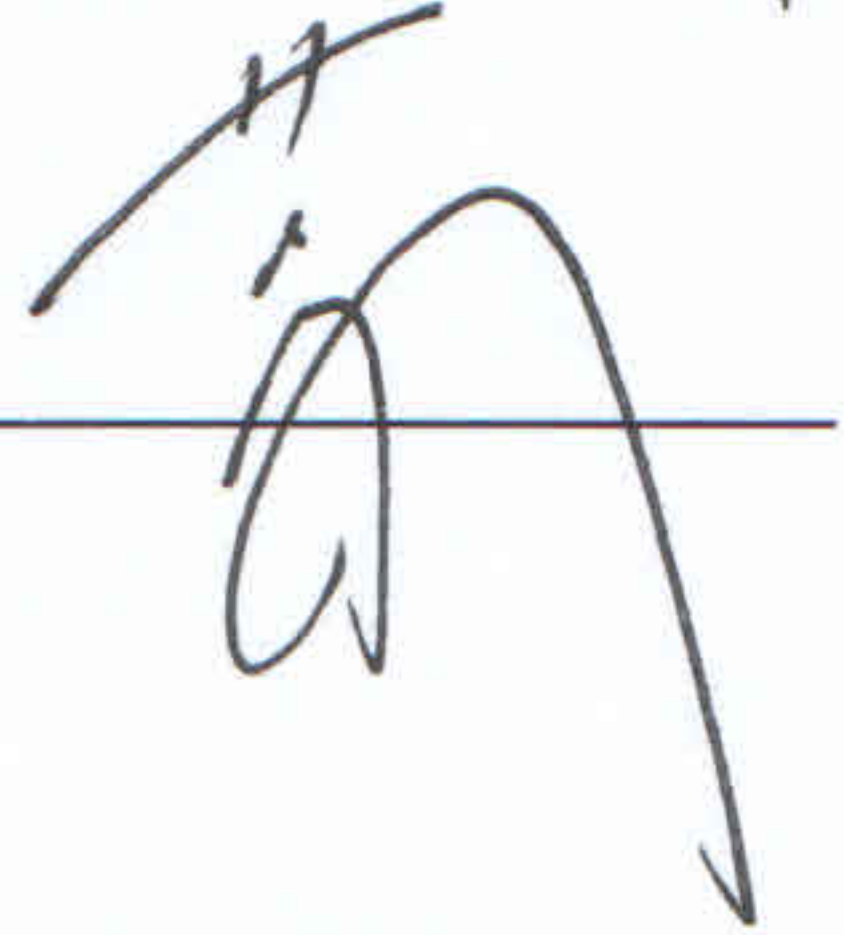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为计划切实可行，同时督促公司内审人员严格执行内审计划，并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

委员签名：周灿鸿 

刘志远  普烈伟 

何 鹏  葛 行 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